

深圳市康莱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山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1000 万元，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李增庚和李霞夫妇拟以个人房产无偿为其中 5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李增庚和李霞夫妇以及股东深圳前海银企桥数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拟为上述 1000 万元贷款无偿提供保证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李赠庚先生和李霞女士为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赠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李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深圳前海银企桥数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04% 的股份，董事柳红海是深圳前海银企桥数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监事，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赠庚先生及其配偶李霞女士、股东深圳前海银企桥数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拟为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山支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李赠庚先生、李霞女士、柳红海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表决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李霞	深圳市龙华街道办七里香榭花园	-	-
李赠庚	深圳市龙华街道办七里香榭花园	-	-
深圳前海银企桥数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民营企业	王品

(二)关联关系

李赠庚先生和李霞女士为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赠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李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深圳前海银企桥数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7.04%的股份，董事柳红海是深圳前海银企桥数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监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山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1000万元，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李增庚和李霞夫妇拟以个人房产无偿为其中 5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李增庚和李霞夫妇以及股东深圳前海银企桥数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拟为上述 1000 万元贷款无偿提供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该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所获得的贷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康莱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29

深圳市康莱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